

參、招生院所系、名額及甄試方式

院所系組		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	
組別		不分組	
身分別		一般生	
招生名額		36	
特殊報考資格	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
甄試項目	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	1.大專校院附班級(或系)排名百分比之歷年成績單(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;若符合提前畢業者,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:「該生符合畢業標準」)。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及勿用拍照方式上傳成績單) 2.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2 封。(線上推薦函) 3.學習及專題或實習報告。 4.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,如:著作、論文發表、專利、證照、英檢證書、競賽得獎證明、專題報告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	
	第二階段 面試	113 年 11 月 10 日(日)辦理面試,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。	
成績計算		甄試項目	
	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
		第二階段	面試
		佔總成績比例	
		50%	50%
		1.本系採二階段錄取,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,免參加面試,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%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,得不足額錄取。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比例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%。 2.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,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。 3.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,滿分為 100 分。	
同分參酌順序	1.面試 2.資料審查		
諮詢服務	07-3814526 轉分機 15103 張小姐		
備註	1.上課地點:建工校區。 2.招生名額說明:一般生名額為 28 名,114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8 名,共 36 名招生名額。		